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价费字〔2020〕21号

关于下调民用管道液化石油气 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管道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根据《南京市民用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联动办法》（宁价工〔2009〕203号）有关规定，现就调整民用管道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民用管道液化石油气的销售价格调整为 12.9 元/立方米。

二、2020 年 2 月 1 日起，第一次抄表收费仍按原价格执行，第二次抄表收费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三、各管道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调整后的民用管道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并认真做好明码标价和宣传解释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厅，各有关单位。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15日印发